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第二次公告

本系現任系主任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依規定遴選新任系主任，特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
一、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本系「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系主任任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2 年。

三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(二)專長與本系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者。

四、候選人如非本校專任者，當選後須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另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請於民國 **114 年 5 月 30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個人資料：詳細履歷（得參考本校人事室”應徵專任教師”個人資料表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明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以及治系理念與推動研究教學等相關資料寄達：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『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』收。

六、本啟事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準則」及本系「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查詢方式：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秘書張雅婷小姐

電話：(02) 27712171 轉 3902 傳真：(02)27765084

E-mail：f11114@ntut.edu.tw